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2002破2号

申请人：周莉，女，198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7组7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9011985101570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莉与被执行人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周莉以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移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后，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川2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南路二段九曲河综合整治示范段时代阳光1号楼1(F)2-2号，经营范围：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

类文化教育培训)；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玩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另查明：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 49 件首执案件，执行总标的为 141,815.7 元，其中有 43 件终本案件，约 10.5 万元未履行。该公司所负债务经审判确定其应当支付，经执行无力清偿，也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在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院取得管辖权。该公司面临多个诉讼案件被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莉对资阳市雁江区玛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凌 云

审 判 员 钟 伟

审 判 员 夏秋霞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秦 瑞

书 记 员 伍 娜